

國立中興大學各系、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

- 93.3.25 第 47 次教務會議訂定
- 95.3.30 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1, 6, 7 條)
- 96.4.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6 條)
- 96.10.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1, 2, 3, 4, 5, 6 條)
- 98.10.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 條)
- 100.10.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-5 條)
- 101.3.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, 5 條)
- 105.10.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6 點)
- 109.5.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6, 8 點)
- 111.11.10 第 84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 點)

- 一、本校授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學生畢業條件，畢業條件之內容、公告、變更應符合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針對各種授予學位之班別，均應訂定明細之畢業條件，公告於網頁上，供學生隨時參考。
- 三、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畢業總學分數。
 - (二)校訂必修課程。
 - (三)院訂必修課程。
 - (四)系訂必修課程。
 - (五)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。
 - (六)符合實習之規定。
 - (七)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。
- 四、本校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）。
 - (二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。
 - (三)允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。
 - (四)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。
 - (五)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。
 - (六)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。
- 五、本校各博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）。
 - (二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。
 - (三)允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。
 - (四)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。
 - (五)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。
 - (六)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。
 - (七)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。
- 六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註冊組核備後，始生效，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。

- 七、畢業條件變生效後，學生以更新之條件為畢業資格，但更新條件影響已入學學生畢業時，應以原畢業條件審核畢業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